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 恢复和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第 A/1 版

编制：

审核：

批准：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 2018 年 8 月 10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三信国际检测认证（CSIT）内部文件，涉及 CSIT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SIT 专有。未经 CSIT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规范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工作要求，特制订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认证管理。

3 职责

3.1 审核管理部负责本程序的编制、更改、实施监控的归口管理。并负责认证受理、暂停、撤销、注销的初评；若涉及重大问题由审核管理部提出申请交给技委会评审。

3.2 审核管理部负责对认证申请、范围变更、暂停恢复审核的评审，负责对暂停恢复、变更、扩大涉及的审核策划、审核安排，并组织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审核卷宗的确认，由质量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

3.3 董事长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或由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认证决定批准。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

4.1.1 审核管理部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审核过程的有效性审查。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应在组长收到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后的一周内完成。

4.1.2 审核管理部接到受审核方的全部资料后，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查。

4.1.3 审核管理部采用书面审议方式，对审核的全部资料和受审核方的其它信息进行审查，如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情况、技术监督部门对顾客投诉、人身伤亡事故的处理、环保是否符合法规要求等。必要时可向审核组组长提出疑问，并提出评定意见。

4.1.4 认证授予或更新（再认证）的条件：

4.1.4.1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

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142 受审核方的体系运行认证基本有效，无严重不符合项，所有轻微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已经审核组审查认为是可接受的。若体系认证存在一项严重不合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已采取了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合格（一般在三个月内）；

4.143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顾客投诉。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实施；

4.144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要求；

4.145 受审核方按规定交纳了有关费用；

4.146 再认证的批准还需要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4.15 质量技术部组织评定，评定结论经董事长授权人员批准后，由审核管理部根据董事长授权人员的认证决定，填写《年度合格通知书》发给受审核方，同时发放审核报告。

注：获证组织应在认证有效期（三年）满四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

4.2 拒绝认证

4.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4.2.1.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4.2.1.2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4.2.1.3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2.1.4 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4.2.1.5 申请认证的管理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421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4217 一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被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 421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421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审核管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者寄发《不受理通知书》，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质量技术部组织技术委员进行案卷评定，做不通过的认证决定。

4.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4.3.1 审核管理部将监督检查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经审查认为可接受或完成结果经验证有效后，提交质量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定。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验证和审查工作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完成报告的一周内完成。

4.3.2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4321 获证方的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无重大顾客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4322 获证方上次监督检查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并通过监督检查，证明获证组织仍满足监督审查的要求；

4323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24 监督审核可以确认认证活动有效运作，且审核组长对认证资格保持持肯定态度。

4325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3 审核管理部按 4.1.4 的要求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认证决定意见，经董事长授权人

员批准，形成认证决定结论。

4.34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a)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b)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c)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4.35 审核管理部根据批准的认证决定的结论，制作《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发给受审核方，同时发放审核报告。

4.36 技术质量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保持认证资格进行评定原则同 4.1.4。

4.4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4.4.1 管理体系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441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4412** 不满足申请认证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41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41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441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416** 持有的与申请认证领域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441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441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441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441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44111 发生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
- 441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441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441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方的体系存在系统性或区域性严重不符合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4.4.2 暂停决定的做出

由客户服务部经办人员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董事长授权人批准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并向获证方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说明暂停条件和暂停时限，并注明暂停认证证书的起止时间等。审核过程中满足暂停、撤销条件，审核组给出暂停、撤销意见，质量技术部组织技术委员会评定，做出暂停、撤销的认证决定。

4.4.3 暂停期限的规定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

4431 获证方在暂停期内不得就其获得认证的资格进行市场宣传，并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以免误导消费者；

4432 获证方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4.5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恢复

4.5.1 暂停资格的恢复

4511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并根据整改情况向客户服务部提出《获证组织申请“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客户服务部根据《获证组织申请“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填写《申请

评审记录表》，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审核管理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4512 因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由客户服务部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审核管理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4.5.2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如经审核后做出暂停认证决定的，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审核管理部提出《获证组织申请“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由审核管理部安排恢复认证证书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它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暂停期内，认证机构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的，恢复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暂停变更为有效，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5.3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

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5.4.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组长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经评定后由董事长授权人批准生效。如评定结论为：恢复认证资格，由客户服务部向获证方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注明恢复日期。如评定结论为：不能恢复认证证书，则由客户服务部向获证方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4.6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4.6.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461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461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6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61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 4615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461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4.6.2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由客户服务部专员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董事长授权人批准做出撤销认证决定后，并向获证方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说明撤销的原因及时间，并注明暂停认证证书的起止时间等。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要求企业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收回认证证书。

4.7 扩大认证范围

4.7.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扩大认证范围需进行评审，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客户服务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扩大认证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4.7.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并提交。

4.7.3 审核管理部按认证申请受理管理程序 4.3 条款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认。

4.7.4 审核管理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安排扩大认证范围企业的审核。

4.7.5 审核管理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的规定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工作。

4.7.6 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但必须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

4.7.7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专业要素，现场、部门必须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规定要求》。

4.7.8 审核管理部将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呈报质量技术部组织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授权人批准后，由审核管理部予以换发证书，并报认监委备案。

4.8 缩小认证范围

4.8.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呈报公司客户服务部，说明缩小的认证范围。

4.8.2 客户服务部接到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后，呈报质量技术部组织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授权人批准后，由审核管理部更换证书。

4.8.3 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4.8.3.1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4.8.3.2 获证方的认证范围中某些产品不能提供其仍具有稳定生产能力的充分证据；

4.8.4 审核组将上述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和原因在监督审核报告中说明，质量技术部组织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授权人批准后，由审核管理部更换证书，并报认监委备案。

4.9 认证证书的注销

4.9.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产品认证证书：

4.9.1.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4.9.1.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认证范围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4.9.1.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4.9.1.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4.9.1.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9.2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体系认证证书：

4.9.2.1 由于认证标准变更，或证方认为达不到新的认证标准要求提出注销；

4.9.2.2 获证方情况变更提出注销；

4.923 获证方因其他原因提出注销。

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4.10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按程序文件《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程序》执行。

4.11 暂停、撤销或暂停恢复的信息通报管理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暂停恢复，审核管理部在暂停、撤销或暂停恢复，认证机构应于生效日期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并更新网站证书状态，同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暂停、撤销项目名录，以便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及体系认证暂停、撤销时相关要求。

5 支持性文件

5.1 文件

《特殊审核的规定要求》

《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

6 支持性表格

6.1 《年度合格通知书》

6.2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6.3 《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

6.4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6.5 《认证申请书》